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053116號

主旨：公告「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534號花蓮縣秀林鄉大濁水礦場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5534號花蓮縣秀林鄉大濁水礦場申請核定暨變更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業判斷，本案歷次申請開發影響範圍，經調查發現有食蟹獾、臺灣長鬃山羊、呂氏攀蜥、朱鷗、鴝鵒、大冠鷲、松雀鷹、烏頭翁、藍腹鷓、黃嘴角鴉、鳳頭蒼鷹等11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出現之紀錄，且涉及生態資源豐富之低海拔天然林及次生林，本案開發具擾動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棲息範圍之高度風險，另開發範圍經開發單位

多次縮減開發面積後已呈現鋸齒狀，缺乏緩衝帶及有關邊坡穩定規劃，難以監督掌控後續開採作業，本案開發對珍貴稀有保育類動物之棲息生存具重大不利之影響，認定不應開發。

(二)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